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及实缴注册资 本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食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南侨食品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及实缴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侨食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52.941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72.94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745.2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27.73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13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640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及决策程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其中，“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中天津

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南侨”）作为实施主体的冷冻面团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侨”），“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中天津南侨作为实施主体的炼乳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天津南侨全资子公司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吉好”）。

同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调减募投项目“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中天津南侨、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侨”）作为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金额共计 20,534.65 万元；调减募投项目“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中天津南侨、上海南侨作为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金额共计 10,618.36 万元，并将上述项目变更调减的募集资金合计 31,153.01 万元用于“重庆南侨淡奶油生产加工基地项目”一期项目，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侨”）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保荐机构已对公司上述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募投项目变更后，各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变更前投资额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变更金额	变更后投资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上海南侨	33,751.70	25,881.13	8,585.36	-15,562.44	18,189.26	1,733.33
		天津南侨	33,891.90	28,866.00	3,277.44	-18,430.17	15,461.73	7,158.39
		广州南侨	4,606.90	4,050.00	1,641.21	11,257.96	15,864.86	13,666.75
		天津吉好	-	-	-	2,200.00	2,200.00	2,200.00
	小计		72,250.50	58,797.13	13,504.01	-20,534.65	51,715.85	24,758.47
2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南侨	4,800.00	4,800.00	19.23	-4,088.36	711.64	692.41
		天津南侨	6,530.00	6,530.00	-	-6,530.00	-	-
		广州南侨	1,630.00	1,630.00	-	-	1,630.00	1,630.00
	小计		12,960.00	12,960.00	19.23	-10,618.36	2,341.64	2,322.41
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南侨	2,010.00	2,010.00	319.43	-	2,010.00	1,690.57
		天津南侨	2,695.60	2,695.60	-	-	2,695.60	2,695.60
		广州南侨	1,765.00	1,765.00	139.83	-	1,765.00	1,625.17

	小计		6,470.60	6,470.60	459.26	-	6,470.60	6,011.34
4	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	南侨食品	20,900.00	20,900.00	20,563.42	-	20,900.00	336.58
5	重庆生产基地	重庆南侨	-	-	-	31,153.01	40,114.87	31,153.01
合计			112,581.10	99,127.73	34,545.92	-	121,542.96	64,581.81

三、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及实缴注册资本概况

2022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继续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南侨、全资子公司广州南侨、天津南侨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78,227.73万元，其中：上海南侨不超过人民币32,691.13万元；广州南侨不超过人民币7,445.00万元；天津南侨不超过人民币38,091.60万元。续借使用期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借款协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续借相关事宜。保荐机构已对公司上述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继续提供借款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天津南侨提前向公司偿还借款人民币24,960.17万元，上海南侨提前向公司偿还借款人民币19,650.80万元。收到上述还款后，公司将向广州南侨、天津吉好（天津南侨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457.96万元，其中：广州南侨不超过人民币11,257.96万元，借款期间至2023年6月16日；天津吉好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借款期间至2023年6月15日。同时，公司将向重庆南侨实缴注册资本31,153.01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实缴注册资本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项目实施主体实缴注册资本。此次借款事项及实缴注册资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各实施主体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还款、借款及实缴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四、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一）借款方基本情况

1、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怡文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	14,270.972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联广路333号		
经营范围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销售代理；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乳制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9,214	74,043
	净资产（万元）	53,143	49,196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16,932	64,217
	净利润（万元）	805	6,872
	是否审计	未经审计	已审计
截止至2022年9月30日，广州南侨未分配利润316,365,559.12元。（未经审计）			

2、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怡文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3,315.9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5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乳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天津吉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全资孙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9,825	19,152
	净资产（万元）	16,942	16,184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5,110	16,195
	净利润（万元）	231	4,728
	是否审计	未经审计	已审计
截止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天津吉好未分配利润 119,518,384.03 元。（未经审计）			

（二）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方案

公司拟向广州南侨、天津吉好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457.96 万元，其中：广州南侨不超过人民币 11,257.96 万元，借款期间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天津吉好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借款期间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上述无息借款在贷款协议生效后，新增实施主体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借款额度及借款期限内全额汇入资金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自动续借或者提前偿还。具体如下：

借款人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借款期限内汇入上限（万元）
-----	------	------	----------	---------------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另行公告。	2,200.00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1,257.96
总计			13,457.96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情况

(一) 实缴注册资本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正文
成立时间	2022年08月15日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工业园区 F10-01 地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乳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二) 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缴注册资本方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重庆南侨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1,153.01 万元，不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重庆南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2,253.01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此次实缴注册资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重庆南侨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实缴注册资本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项目实施主体实缴注册资本，汇入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体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南侨淡奶油生产加工基地项目	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另行公告。		31,153.01
总计				31,153.01

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实缴注册资本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南侨食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实缴注册资本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2022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及实缴注册资本，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持有上海南侨99%股权，广州南侨、天津南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吉好为天津南侨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上述提供借款以及实缴注册资本事宜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上述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广州南侨、天津吉好提供借款以及向重庆南侨实缴注册资本，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及实缴注册资本，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广州南侨、天津吉好提供借款以及向重庆南侨实缴注册资本，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及实缴注册资本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及实缴注册资本的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持有上海南侨 99%股权，广州南侨、天津南侨、重庆南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吉好为天津南侨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均有绝对的控制权。本次提供借款以及实缴注册资本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南侨食品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及实缴注册资本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及实缴注册资本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学圣



王鹏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5日